

##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于2017年2月8日召开董事会九届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》，同意修订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三条 公司战略规划部为战略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	第三条 公司企管人事部为战略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
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	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公司全体董事选举产生
第二十五条（二）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投资金额高于300万元以上，或占公司最近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.5%以上的关联交易；	（二）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投资金额高于300万元以上，且占公司最近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%以上的关联交易；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二月八日